报价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征集。

1. 定义

（1）“征集单位”和“征集人”指组织本次征集的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

（2）“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参加报价的企业或中介服务机构。

1. 评审方式

本征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定向谈判方式进行评审。

1. 语言

报价文件及报价人与征集单位之间的与报价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二、项目信息说明

1. 项目信息的内容

（1）报价人应认真审阅本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项目和相关要求。

（2）报价人应认真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征集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报价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报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中凡提供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 报价

（1）报价人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2）报价人应该按照所报价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报价表。

（3）自报价文件递交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历天。

1. 报价文件的形式

（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报价人应按照报价文件要求，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正本和副本如果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报价文件的文本内容正本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其“正本”、“副本”字样应加盖或打印在报价文件封面右上角。

（4）报价文件应用A4纸打印，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

（5）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密封后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规定时间和地点送达征集单位。